

二、RCEP 簽署後對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影響觀察

臺灣經濟研究院兩岸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陳華昇主稿

- RCEP 生效後有助東亞建立跨國合作生產基地和跨境貿易，形成互利互賴的經濟關係。中國大陸為實質獲益最多國家，可強化連結甚至主導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並減緩美中貿易戰對經濟成長衝擊，突破美、日圍堵。
- RCEP 對我國與東協經濟關係衝擊較小，但中、日、韓因間接形成自由貿易關係，將吸引國際資本投入，不利我吸引外資。我國傳統產業將面臨關稅困境，更依賴 ECFA 早收清單降稅效果；中國大陸亦可能藉 RCEP 逐漸打造自主產業供應鏈，未來或減少採購我資通訊產品。

(一) 前言

今(2020)年 11 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正式完成簽署，生效後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巨型貿易協定。目前 RCEP 包括東協 10 國及中、日、韓、紐、澳共 15 個成員國，GDP 合計約 26.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三成，出口合計約 5.5 兆美元，占全球 30%，而 15 個成員國人口合計約 22 億，亦占全球人口約 30%；未來 RCEP 正式生效後，各會員國建立自由貿易關係，將對世界尤其東亞地區經貿發展帶來巨大的影響。

對中國大陸而言，為因應美國對其採取貿易調查、加徵關稅和科技圍堵措施，避免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對其經濟與貿易造成重大衝擊，中國大陸有必要尋求有效途徑以為突破，而推動並主導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重新建構不受美國主控的東亞產業供應鏈，乃為中國大陸突圍對策之一。

此外，由於在日本主導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已經成立並生效，又隨著拜登勝選，美國加入 CPTPP 可能性大，屆時美、日聯手主導亞太經貿規則、重塑世界貿易秩序，中國大陸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又因近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的進展不順，且在美、中貿易衝突，雙方經濟合作難有共識的情況下，APEC 亦難有實質合作，未來 10 年內恐難實現 FTAAP。故現階段中國大陸乃決定力推 RCEP 儘速成立，進一步深化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配合其「一帶一路」戰略，以助其穩定經濟情勢，減緩因美國發動貿易戰所受到的衝擊，亦有利其突破美、日圍堵中國大陸的經濟戰略，進而期待可以重新取得亞太經濟整合的主導權，為制定東亞經貿規則爭取主動權，或至少與日本力推的 CPTPP 形成分庭抗禮之勢。

（二）RCEP 對中國大陸經濟之影響

參與 RCEP 能為中國大陸帶來多少實際經濟利益，各方評估不同。國際知名智庫彼特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IIE)在 2020 年 6 月針對 RCEP 的影響提出研究報告指出，倘若 RCEP 進一步完成簽署並生效，中國大陸為實質上獲益最多的國家，其因 RCEP 簽署生效而在 2030 年前增加的經濟效益達 1,000 億美元。

此外，RCEP 成立、生效將可進一步強化中國大陸連結甚至主導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而 COVID-19 疫情發生後，全球各國正興起戰略型物資生產國內化與區域化的趨勢，並激發東亞國家相互依存、協力合作的意識；故在此際國際貿易衝突仍頻且疫情依然嚴峻的形勢中，RCEP 所展現的多邊主義、國際合作的精神，有利於中國大陸用以深化與東亞各國之合作，促進中國大陸與東亞國家之經貿連結。

而由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全球供應鏈裂解而出現斷鏈、分鏈、雙元供應鏈的變遷調整情勢。在此各國面臨製造業產線產能遷移轉向，供應鏈持續調整的過程中，各國企業基於強化生產彈性與韌性、降低生產風險（如封城、斷鏈）之產業安全考量，以及顧慮市場所在宜就近生產等因素，而有必要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投資設廠生產，以透過多元化、多中心的生產布局，降低產業供應鏈可

能突然被迫中斷的生產風險（如因關稅戰或疫情擴散影響所致），此即生產區域化的發展。而 RCEP 有助強化東亞區域合作的功能，串連起區域化、多中心的各國產業供應鏈基地和產業園區，促進東亞內部建立跨國合作的生產基地和跨境貿易，形成互利互賴的經濟關係；中國大陸則可藉以減緩美中貿易戰對其經濟成長的衝擊，甚至擴大與東北亞和東協諸國之貿易，而帶動新一波的出口成長。

而未來中國大陸將藉由 RCEP 加強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試圖主導東亞經濟區的發展以對抗美國貿易保護主義，並擴大出口市場，降低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以化解貿易戰和科技戰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提振受疫情影響的經濟情勢。特別是在美國對中國大陸採取「科技圍堵」政策後，中國大陸需要爭取國際間的科技與產業合作新對象；而 RCEP 有利於中國大陸爭取日、韓貿易投資合作，進而帶動中國大陸與日、韓兩國之科技產業及其技術合作。此外，近年來中國大陸與 RCEP 成員國之間已漸形成電腦設備零組件產業鏈，中共將持續運用在 RCEP 區域內之影響力，鞏固中國大陸在區域產業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和優勢地位。

（三）RCEP 對兩岸經貿的影響

由於美中貿易戰以及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近年來臺商、臺企大多已能就東協市場採取彈性因應措施，故 RCEP 成立、生效後，對於我國與東協經濟關係衝擊較小；但中、日、韓之間將因 RCEP 間接形成自由貿易關係，以致我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產品將受日本和南韓的負面影響。未來若中日韓三國 FTA 談判進展順利，隨著區域整合不斷提高，各國在服務貿易、金融、醫療、通訊、教育、物流等產業取得更大的開放，則國際資本可能移轉到中、日、韓等國，對我國吸引外人投資亦將有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出口國和貿易順差來源國，一旦 RCEP 降稅效應使得中國大陸可能大量由其他免關稅國家進口，亦將影響我國出口表現。臺灣除高科技產品約占出口總額的七成外，仍有三成的出口產業為塑化、鋼鐵、紡織及機械等傳統產業，RCEP 成立、生效

而我國未能加入，則我國以出口為主的傳統產業將面臨其外銷產品將被課以高於他國關稅的困境，而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之產品更依賴 ECFA 早收清單之降稅效果。

此外，雖然臺灣資通訊產業近來因美中科技戰而獲轉單效應及出口增加，但宜注意在短期轉單效應結束後，中國大陸可能將藉由 RCEP 發展削弱我國產品出口競爭力，甚至配合其逐漸打造自主產業供應鏈而在未來可能減少對我國的資通訊產品之採購。

(四) 結語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 RCEP 成立後，中國大陸並將持續阻礙我國參與亞太經濟整合機制的機會，並加強其與東協、日、韓經貿關係，以試圖孤立我國在東亞經濟之角色地位，迫使我國在接受其政治條件的前提下，展開兩岸政經對話協商。面對中國大陸的阻礙，我雖恐不易加入 RCEP，但宜促請美、日支持，使我國及早加入 CPTPP，並參與「印太戰略」，以及全球民主國家所建立的乾淨網路聯盟，並與亞太國家廣泛聯繫以簽署投資貿易協議或產業合作協議，以期持續拓展對外經貿關係，推進國際經濟合作，促進國家經濟發展。